

南通大学医学院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（修订）

为做好本学院专业技术岗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通大人〔2019〕6号）及《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人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《南通大学医学院2020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技术各级岗位申报条件

1 教师岗位申报条件

（一）教授岗位申报条件

按南通大学文件（通大人〔2020〕5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副教授岗位申报条件

A.教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副教授（含科学研究系列）岗位任职满3年，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聘任副教授职务满10年，具备附表一15项中所列的1项条件；
- 2.聘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不足10年，具备附表一15项中所列的2项条件；
- 3.聘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不足5年，具备附表一15项中所列的3项条件；
- 4.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）面上项目主持人，或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Nature Index期刊论文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中科院JCR二区论文2篇（或JCR一区论文1篇），或获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（前三名），或获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（前三名），或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I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及以上（指导教师排名第一）可以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。

B.教师六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副教授（含科学研究系列）岗位任职满 1 年，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，且满足附表一 15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。

C. 教师七级岗位申报条件

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（三）讲师岗位申报条件

A.教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优秀，且满足附表二 15 项中所列的 2 项条件。

B.教师九级岗位申报条件

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优秀，且满足附表二 15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。

C.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

已在讲师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（四）初级岗位申报条件

A.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

1.在助教岗位任职满 3 年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科研业绩比较优秀。

2.以第一作者(通讯作者)在学校规定的七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。

B.教师十二级申报条件

已在助教岗位任职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。

（五）其他

1.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，且知识产权归属南通大学（基础医学教师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，临床医学教师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知识产权），含任现职当年，不得重复使用，截至申报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，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

申报。

2.新增业绩属于科研项目、教学项目类的，从 2022 年起须为新增主持且完成，或任现职以来完成 1 项并新增 1 项。

3.其他特殊学科申报人员按照实际业绩，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4.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、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，无需参加新增聘用。

II.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

（一）岗位设置说明：

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，我院仅涉及实验系列，故我院只制定实验系列的岗位申报条件。科学研究系列按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高级实验师岗位申报条件

A.副高五级岗位聘用条件

1.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，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；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实验能力，教学或科研实绩突出，教书育人；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
2.参与国家级（前七名）、省部级（前五名）科研(教改)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市厅级科研(教改)项目 1 项，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(教学)成果奖有证书，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

3. 以第一作者(通讯作者)在学校规定的七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B.副高六级申报条件

1.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，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；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实验能力，教学或科研实绩突出，教书育人；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
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参与国家级(前七名)、省部级(前五名)科研(教改)项目 1 项,或主持市厅级科研(教改)项目 1 项,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(教学)成果奖有证书,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;

(2) 以第一作者(通讯作者)在学校规定的七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。

C.副高七级申报条件

现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。

(三) 实验师岗位申报条件

A.中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,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,业绩突出。

B.中级九级岗位聘用条件

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,能较好地完成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。

C.中级十级岗位聘用条件

现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,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。

(四) 助理实验师岗位申报条件

A.初级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

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6 年,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B.初级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

已在初级岗位任职。

C.初级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

已在员级岗位任职。

(五)其他

1.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,且知识产权归属南通大学(基础医学教师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,临床医学教师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知识产权),含任现职当年,不得重复使用,截至申报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,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。

2.新增业绩属于科研项目、教学项目类的，从2022年起须为新增主持且完成，或任现职以来完成1项并新增1项。

3.其他特殊学科申报人员按照实际业绩，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4.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、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，无需参加新增聘用。



附表一： 副教授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
1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七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(不含会议论文)，其中 SCI (E)、EI、CSSCI、SSCI 论文 2 篇；
2	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主持人；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（前三名）；或横向课题主持人（单项到账总经费达 60 万元及以上）；
3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JCR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 1 篇；
4	以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1 件，或中国发明专利 3 件，或专利转让 1 件。同一专利享有多国授权的，仅计为 1 件；
5	国家级科技奖（有证书）1 项，或省部级科技奖（前五名）1 项，或市厅级科技奖（前三名）1 项；
6	ESI 学科排名前 1%主要贡献者（前七名），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 的主要贡献者（前五名）；
7	学术专著（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）1 部；
8	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三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一等级 1 项（指导教师前五名）；
9	省级品牌（一流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（主要贡献者前五名）；
10	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有证书）、一等奖（前九名）、二等奖（前七名）、三等奖（前五名），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前七名）、一等奖（前五名）、二等奖（第三名）、三等奖（第一名）；
11	获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（前五名）1 门，或获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（前三名）1 门，或主持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 项；
12	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主编或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负责人；
13	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教学平台（前五名），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（前三名）；
14	省优秀硕士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；
15	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7 名，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5 名，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3 名。

附表二

讲师岗位申报条件

序号	具体内容
1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七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篇(不含会议论文)，其中 SCI (E)、EI、CSSCI、SSCI 论文 1 篇；
2	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（前三名）；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(前五名)；或横向课题主持人(单项到账总经费达 45 万元及以上)；
3	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JCR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 1 篇；
4	以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，或专利转让 1 件；
5	国家级科技奖（有证书）1 项，或省部级科技奖（前七名）1 项，或市厅级科技奖（前五名）1 项；
6	ESI 学科排名前 1%主要贡献者（前九名），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.5 的主要贡献者（前七名）；
7	学术专著（本人撰写 8 万字及以上）1 部；
8	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 1 项（指导教师前五名）；
9	省级品牌(一流)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（主要贡献者前七名）；
10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有证书）；
11	获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（前七名）1 门，或获省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（前五名）1 门，或获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（前三名）1 项；
12	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副主编或校级教材项目立项建设负责人；
13	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国家级教学平台（前七名），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（前五名）；
14	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（前二名）；
15	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7 名，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5 名，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前 3 名。